

桃園市八德區第 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八德區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八德區大華里第 2 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劉知非	66 年 5 月 16 日	男	桃園市	無	國立桃園農工 化工科畢業 龍華技術學院 化工科畢業	中原大學財法系地政 士學分班 國聯不動產鑑定股份 有限公司專員 佐成地政士事務所專 員 民盛企業有限公司法 務主任 不良資產委外催收人 員 銓才文理補習班教師	1. 檢視全里監視器設備有故障者一律修繕完成。 2. 每年定期召開里民大會，並公佈里長事務費用途明細，及小型工程補助款的項目及費用。 3. 里內設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及英文等才藝課程。 4. 里內成立志工隊，關懷年長長輩的生活日常。
2		王福順	41 年 7 月 6 日	男	桃園市	無	東方初級中學 畢業。	八德市大華里第五屆 里長。 八德區大華里第一屆 里長。 八德區王姓宗親會副 理事長。 八德區大湍永豐宮第 十四、十五屆主任委 員。 八德區指玄宮常務委 員。	一、奉行政府政令、落實基層建設，反應民意做好溝通橋樑。 二、熱心服務爭取各項里民福利以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三、強化道路水溝、路燈等建設之維護，爭取美化里內社區環境及道路整齊化。 四、積極爭取大湍森林公園內興建大華里市民集會場所，及休閒運動場所。 五、定期做里內全面性環境衛生及登革熱消毒。 六、務實關懷老人、婦幼、弱勢清寒里民。

桃園市八德區大信里第 2 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虹樺	58 年 7 月 6 日	女	桃園市	無	東門國小畢業 青溪國中畢業	振聲高中肄業。 八德市大信里第四、 五屆里長。 中國國民黨桃園市八 德區黨部，大信里區 分部常委。 八德區婦女會召集人 。 桃園市義勇大隊女義 警分隊副小隊長。	傾聽民意，用心服務。 落實：道路平、路燈亮→行的好。 水溝通、環境優→衛生好。 助弱勢、救急難→福利好。 秉持著（積極、認真、誠懇）的態度為民服務，共同創造里民融合、維護大信美好的環境。
2		王沛靜	53 年 10 月 20 日	女	台南市	中國國民黨	台北市私立恕 德高級家事商 業職業學校畢	一、曾任安親班老師 10 年。二、八德區八 德國中家長會常務委 員。三、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交通義勇警察 大隊八德中隊隊員 (94 年迄今)。四、桃 園市政府警察局警政 志工大隊副組長(102 ~103)。五、桃園市 八德榮光服務協會志 工隊長(96~102 年底)。六、八德後憲之 友會會長(103 年)。	〈一〉關懷老人，少一份子女擔憂。 〈二〉照顧孩童，少一份教育損失。 〈三〉重視環保，少一份環境污染。 〈四〉推動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少一份治安死角。 用最熱忱、雞婆的心，服務社區鄰里，守護社區鄰里，繼續落實關懷與協助弱勢族群（尤其是中低收入戶邊緣人），引導社區推動社區綠美化，展現團結、友愛、活絡之社區新風貌，請鄉親好朋友繼續疼愛、支持，給予沛靜服務、貢獻的機會。

神聖一票，不放棄。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在投票或開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圈 選	票 式	票 式
	圈 選 票	票 式 票	候 選 人 姓 名 票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十五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條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一條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二條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三條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百十四條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十五條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十六條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十七條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十八條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九條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條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二十一條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二條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三條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四條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五條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二十六條
-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二十七條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二十八條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二十九條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三十條
-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三十一條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三十二條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2160123#5201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轉4（24小時，久久服務）
傳真：(03)2160926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人才當選 地方才有好將來

桃園市八德區大華里第2屆里長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桃園市八德區第0355投開票所	八德家庭服務中心車棚	大華里5鄰介壽路二段73號	大華里	1-11, 24
桃園市八德區第0356投開票所	大興社區活動中心	大順里2鄰介壽路二段361巷96號	大華里	12-23

桃園市八德區大信里第2屆里長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桃園市八德區第0365投開票所	大信里集會所	大信里30鄰大興路992號	大信里	1-23
桃園市八德區第0366投開票所	桃園榮民之家候車亭	大信里35鄰興豐路1217號	大信里	34-35
桃園市八德區第0367投開票所	大信里集會所旁籃球場	大信里30鄰大興路992號	大信里	24-33, 36-38

神聖一票，不放棄。